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適性編班轉科轉班及轉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校內招生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:

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 12 條至 15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 9 條規定。
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:

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,調適學生學習興趣,充分開發學生 潛能與專長,並提供適性發展空間,以達成教學目標。

參、工作小組成員:

由多元入學委員會擔任之,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肆、辦理方式:

一、編班:

- (一)一年級新生以免試入學或其他管道入學,其入學時錄取在該科,即以該科學生進 行編班。
- (二)語文實驗班、數理實驗班、及雙語實驗班,依據實驗核定編班辦法辦理。
- (三)新生入學時,依其志願選填實驗班或一般特色班,將按照會考成績予以S型排列,分別排入班級。
- (四)為實施適學習及落實差異化教學,升入二年級時依其志願及學習狀況略作調整。
- (五)教師如有二親等內之血親授課之班級,應主動向教務處提出迴避。但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如有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,提經學校多元入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不在此限。

二、校內學生適性轉科:

- (一)申請對象:就讀本校一年級學生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得申請校內適性轉科,進入校內 不同科之一年級第2學期就讀。
- (二)申請時間:一年級第 1 學期第 2 次段考後辦理,申請時間將公告於學校網頁,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
(三)申請條件:

- 1. 截至申請截止日止,功過相抵後無小過(含)以上且無曠課紀錄者。
- 2. 入學身份別為運動績優之學生,若申請通過後放棄訓練者,其身份別為一般生身份。
- 3. 考慮課程銜接、學分數之認定及重(補)修問題,一年級第 2 學期、二、三年級不得辦理申請。

4. 技優入學學生不得申請轉科。

(四)辦理程序:

- 1. 每學期根據本校各科之缺額(以每班核定名額扣除重讀生及復學生名額後之缺額的 1/2 人數為限)且經各科同意開缺後,於每學期第 2 次段考結束後公告申請,並規定受理申請之期 限。
- 2. 學生至學校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寫,家長同意後經輔導室安排適性輔導,視需要由各科 科主任或教務主任進行面試或測驗。
- 3. 受理期限截止後,由教務處、實習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提供申請資料以備審查。
- 4. 本校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,依本要點進行審查並由校長核定後,通知學生審查結果,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五)錄取標準:

- 1. 面試成績:60%; 測驗:40%。
- 2. 如成績同分者依第 2 次、第 1 次段考之成績高低順序比序錄取。

(六)其他事項:

- 1. 轉科學生申請轉科均以一次為限,未修習科目應自行申請重補修。轉科學生於 修業年限內,修習科目成績須符合轉入該科之畢業條件,始授予畢業證書。
- 2. 轉科學生提出申請時只能申請單一科別,且不得指定特定班級,由教務處編排。
- 3. 基於實習設備及學生學習成效的關係,各科學生人數低於部訂實習分組人數時,不 受理轉出。
- 4. 欲申請轉科(組)同學,需事先與家長溝通審慎考慮,經校內核定轉科通過,應到核定轉入之科班就讀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轉入其他科班(包括原就讀科班)。
- 5. 若因額滿無法順利轉科、不符合轉科資格之學生,應返回原班級就讀。

三、適性轉班:

- (一)一般普通高中,實驗班申請轉班,按核定之實驗班實施計畫辦理。
- (二)普通高中三年級學生,得依其選修課程之差異,進行跑班或編班。
- (三)各班級人數,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規定之最高人數。
- (四)學生經學校編班後,除重大特殊原因,不得申請轉班。因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,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轉班,並以一次為限:
 - 1. 申請轉班前,應先經輔導教師及導師之諮商與個別輔導,認定為重大特殊原因,並有相關輔導記錄可查。轉班申請表經家長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,始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,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- 2. 經適性轉班工作小組審查認定確有轉班之必要,始由教務處進行後續轉班作業。
- 四、轉學考:經轉學考審查工作小組訂定轉學考簡章,公告後實施。
- 五、適性轉學輔導機制:依國教署嘉義區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實施方案」規定辦理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通過,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校內適性轉班轉科申請書(正面)

科別	科		班級		姓名			學號		
聯絡住址					聯絡電	話				
申請轉班		轉至班			申日	請期		年	月	日
申請轉科科別		□普通科 □機械科 □電機科 □汽車科 □食品加工科								
轉班科原因										
功過相抵後無小過(含)以上且無缺曠課紀 錄								生輔組		
備註:請附獎懲及缺曠紀錄表										
面 試 60%				測 驗 40%			總成績	欲 轉 主 任	入科尔	引 科
本人已詳讀『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實施要點』,並充分瞭解現在轉科潛在的風險。經過與家長、導師及輔導室溝通輔導下,仍決定辦理轉科(組)。本申請書送交註冊組後,表示本人已完成轉科(組)申請手續,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或放棄申請。未來學分結算或校內甄選願接受校方輔導安排,如果權益有任何損失,本人自行負責,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
學生簽名: 家長簽名: 家長簽名:							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校內適性轉班轉科申請書(反面)

導師輔導紀錄						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
輔導室輔導紀錄									
輔導人員簽名:									
資料審查									
□ 審查通過									
□ 審查不通過,原因:			_						
			_						
承辦人員 導師	原 科 別科 欲 轉 科 別科 主 任 主 任	教務主任	校長						